

关于完善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的一些思考

张晓鹏*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如何保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日益引起从上到下各方关注。“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评估是保障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政府也十分重视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首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下简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即将结束,第二轮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即将开始,有关方面正在认真研制相关方案。现行评估方案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学风和教学效果等7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44个观测点,另外还要考察特色项目。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2003-2006年,上海共有15所高校参加评估,其中评估结论为“优秀”的14所,“良好”的1所。对于近年来开展的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各方人士的评价大相径庭。我们认为,首轮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对促进高校总结办学经验、规范教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本科教学在学校中的地位等的确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①全国一统由教育部组织有关高校专家“自上而下”进行具体到试卷样式和批改规范等细节的评估,不仅行政色彩、“运动”色彩浓厚,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政府职能转变,损害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教师的学术自由,对促进学生学习质量的提高没有多少实效,而且易陷入“就教育评教育”的误区,不利于正确反映社会的需求;

②用同一尺度(评估指标体系)衡量不同办学层次、不同类型的高等院校,具有较大的不可比性和相对不公平性,并且弱化了各高校的传统和特色;

③评估内容过于复杂、评估的不少指标可测性差(44个观测点中28个无法量化)、评估周期过短(所有学校5年一轮)、少数评估“专家”(大多为带“长”字号的“教授”)疲于奔命、和评估分等结果的极不合理(上海93%、全国63%)

* 张晓鹏,男,1961年生,湖南武冈人,现任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高等院校委员会秘书长。

的高校被评为“优秀”)等,不仅使得评估质量引人质疑(有人称之为“自欺欺人”),难以激发高校追求进步的动力,难以孕育有效的改进行为,而且使高校将主要精力放在硬件建设上,浪费了不少本来就很稀缺的教育资源(许多学校为了“迎评”搞“形象工程”,评估专家到校后为每一位专家配备一位“联络员”,等等,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很大,高教界普遍反映是“劳民伤财”),干扰了高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甚至导致出现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专家也明知作假但知道许多学校都这样只好“装糊涂”),败坏了学风(对高校学术不端的风气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国内外高校的评估实践与理论,我们特提出如下建议:

①优先开展专业评估。由于评估技术和评估专家队伍等方面的限制,我国目前开展大规模的院校整体水平评估的条件并不十分成熟。英国等国是在学科专业评估的基础上对高等学校整体进行评估,其经验值得我国借鉴。由于高等院校教育质量源自各个专业教育质量,各高校同类专业之间具有较大的可比性,目前这方面的评估技术也较为成熟,评估专家的遴选和培训相对较为容易,因此,在院校整体评估之前开展专业评估,不仅有利于国内外相同专业的比较、竞争与合作,也有利于提高院校整体评估水平。而且,重点开展专业评估,更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以学科发展带动整个学校发展,更有利于加强高等学校与社会各行业的联系,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②对众多高校进行分类评估。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办学目标不一,面临的问题不一,只有强化分层分类指导,采用不同的评估标准,才能切实促进高校准确定位,办出特色。至少可以将高校分为新建院校、一般院校和重点大学等几类,还可以按学校主要学科类型分类,评估的内容(指标内涵及权重)、方法和结果都应有所区分,以避免将全国的高校办成一个模式。

③对部分学校采用认证性评估。认证性评估是保证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基本质量的合格性评估,等级评估是区分优劣的评估,前者相对简便后者相对复杂,将这两种评估方式结合,可能会产生较好的评估效果或意义更大。建议对新建院校、重点大学恢复以前类似认证的“合格评估”,以避免盲目追求“优秀”的负面影响。

④简化评估内容。要根据教学质量的内涵抓住评估重点。如果将本科教学视

为一种服务产业，那么学生以及用人单位就是这种服务的“顾客”，他们对高校教学质量如何最有发言权。可以用两个每年全国同步取样的问卷调查（可按当年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5%抽样）来替代现有的很多指标的评估：一个是学生满意度调查，一个是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这两个调查的结果可以说明很大的问题。现行本科教学评估成本很大，简化评估内容还可以节约评估成本。

⑤改进评估技术和方法。评估的技术和方法对评估结果的效度和信度的制约作用明显。要积极使用新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优化评估指标，因为教学质量的高低最终要看学生这个主体学习的质量，故应建构以学生为中心的评估指标体系。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网络的交互性和网络资源共享性为评估者提供了一个以电脑技术、多媒体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以个人自主的个别化评估和交互式集体合作评估相结合的主要评估模式。要建立各级高等教育管理信息数据库及相匹配的网络系统，该系统应该包括高校办学过程与状态数据库、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以及社会用人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并对社会开放，这样既可在评估中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又能使教育评估工作高效便捷，避免冲击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同时还可以增加社会对高校的了解和监督。

⑥延长评估周期。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的国家，主要由六大区域性认证组织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的高等学校进行整体评估，这种认证的合格有效期一般为10年。日本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对各所学校整体的评估每7年进行一次，同时每年选定一个专题对所有国立大学进行普遍的评估。以色列每6年对高等学校各专业进行一次评估，每8年对各高等学校整体进行一次评估。我国的高校数比以色列、日本等国要多出很多，5年一轮由教育部组织全国高校进行评估时间上显得非常匆促，影响了评估质量。可以高校第一次设立本科专业为建校年份，对建校历史在10年内的新建院校5年评估一次，对建校历史在11-49年的高校8年评估一次，对建校已有50年以上历史的高校10年评估一次。不要五年一轮的运动式做法，而应由学校申请评估（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包括让高校自主、自愿选择评估的权利），认证或评估结论在若干年内有效，然后再开始新一轮评估（对单个学校而不是对全国所有学校而言）。

⑦积极推进再评估。再评估是对已经结束的教学评估活动的评估，是提高评估质量、维护被评估学校的合法权益、有效达成评估目标的重要环节。开展再评

估，就是要加强对评估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评估的信度和效度，使评估结果具有权威性，发挥评估应有的作用。

⑧上海应向教育部积极争取下放一些评估的权力，以便使上海的评估环境更为宽松、有效。由于评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由教育部一家来评估全国这么多高校实在是其力不能及。美国目前除了评估各种专业学科的认证机构外，还有六大区域性认证组织。我国也可以分地区建立相对独立于政府的评估专业机构，并且这些评估机构今后可以进行市场竞争。目前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和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高等院校委员会力量相对较强，可以相应地转型为这样的机构，不仅可以负责上海市高校的评估，而且可以由教育部授权负责华东地区或更广大地区的高校的评估。由评估机构派往各校的评估组成员不仅应有教育评估专家和高校各学科教学专家（目前的评估组成员中校长、处长太多，不仅严重影响他们的本职工作，而且由于他们的行政身份和社会关系使他们的评估立场难以相对客观，容易导致评估结果产生偏差，建议大幅度减少此类人员在评估组中的比重），而且还应有一定数量的用人部门代表和学生代表，以充分反映学生和社会的心声。